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峰：本院受理原告曾敏诉被告张峰、余树英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撤销被告张峰、被告余树英签订的关于南京市浦口区园胜路1号4幢二单元2008室的《赠与合同》；2、判令被告张峰、被告余树英将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园胜路1号4幢二单元2008室变更登记至被告张峰的名下；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】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，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江浦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